

梅州市教育局文件

梅市教〔2022〕3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1〕17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对《关于印发〈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教〔202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1〕17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激发学生发展潜能。

（二）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坚持“五育”并举，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定基础。既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也反映学生个体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指引。

（三）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评价内容客观真实。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注重师生全员参与，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评价内容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整体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道德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状况。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通过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以及相关专题课程学习，在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特别是学科核心素养形成等方面的状况，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

现。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与鉴赏、参与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艺术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兴趣特长表现，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学习民间艺术、参与有意义的民俗活动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社会认知、社会实践、社会适应状况，形成的劳动素养、实践能力等状况。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教师评语评价与重要观测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自我陈述评价。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是学生在对自己的成长写实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遴选的基础上撰写的，是对自我成长过程的总结梳理，是促进学生自我评价、自我

教育和主动发展的过程。学生要在教师和家长指导下，写实记录在思想品德发展、学业水平表现、体育运动、艺术素养提升、社会实践等方面活动的情况，包括对事件的客观记录、自己内心体验与感受以及活动形成的成果（写实记录指引见附件 1）。每到学期结束或毕业前，学生要对自己的综合素质发展、兴趣发展、个性成长等方面的情况作综合陈述（自我陈述评价示例见附件 2）。自我陈述要突出个性特长，有重点地介绍自己在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用证据说话，有助于他人在较短时间客观全面地了解陈述者，并留下深刻印象，避免泛泛而谈。

（二）教师评语评价。教师评语评价是指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以发展的眼光，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阶段性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学期教师评语由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指导教师等共同承担，具体由学校统筹安排；毕业评语反映学生初中阶段整体发展情况，由班主任填写。教师评语评价示例见附件 2。

（三）重要观测点评价。全市统一使用《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一级指标中，分别选取 5 个具有较强代表性、典型性、可测量、可评价的写实记录作为重要观测点，分学期进行评价。每个学期每个方面满分值为 20 分。每个观测点满分值为 4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达成情况，分 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五档进行计分。五个方面实行各自计

分，不作汇总。同时，各学校要根据《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见附件 4）科学制定重要观测点评价操作细则。

重要观测点评价分为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在五个方面各自计分的基础上，将计分情况按照一定的对应规则转换成相应等级进行呈现。**学期评价**是每学期根据五方面计分情况得出等级评价结果，按照“15—20 分为 a 等，11—14 分为 b 等，7—10 分为 c 等，3—6 分为 d 等，0—2 分为 e 等”的对应规则，每个方面分别生成 a、b、c、d、e 五个等级，例如，某学生某学期重要观测点评价结果呈现为 abbc**b**。**毕业评价**是在初三下学期（每年 4 月底前），将前五个学期评价的五方面得分分别累加，得出五方面初中阶段总得分，按照“71—100 分为 A 等，51—70 分为 B 等，31—50 分为 C 等，11—30 分为 D 等，0—10 分为 E 等”的对应规则，每个方面分别生成 A、B、C、D、E 五个等级，例如，某学生重要观测点毕业评价结果呈现为 BCDEC。

五、评价程序

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依托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综评系统”）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贯穿初中三年，主要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最终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初中一、二年级各学期及初三上学期实施学期评价，一般在学期末进行，学期评价反映学生各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初三下学期（每年 4 月底前）根据前五个学期的学期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评价结果。

以学期为单位，评价实施过程主要由录入记录、审阅完善、

提交评语、公示确认、形成档案等五个基本环节组成：

（一）录入记录。学生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安排，在家长或老师的协助下，在综评系统中录入个人写实记录及佐证材料。在学校未进行审核前，学生可反复修改完善写实记录。

（二）审阅完善。由班主任老师或有关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进行审阅，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指导学生整理好个人写实记录材料，并遴选出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包括重要观测点达成情况），完善有关佐证材料。学生无某方面记录或事迹不突出的，可以减少数量或空缺。

（三）提交评语。每学期期末结束时，学生和班主任老师应根据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学生的自我陈述由学生自行导入综评系统，教师评语由班主任老师导入综评系统。

（四）公示确认。每学期期末，学校要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在综评系统或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统一在综评系统中及时提交审核。公示材料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五）形成档案。写实记录、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重要观测点评价等经综评系统汇总，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

案材料。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评价结果呈现形式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呈现。

（二）评价结果运用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

1.作为学生发展指导的依据。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2.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重要参考。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的重要参考。

3.作为第一批次普通高中录取的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自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第一批次学校录取的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五个方面均需达到 C 等级以上（含 C 等级）（学校批次详见当年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4.可作为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的依据。各高中学校在招生录取时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具体要求，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后提前向社会公布。

5.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育人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七、特殊情况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认定

（一）对于转学的学生，转入和转出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学校和学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数据转接工作，确保数据客观真实。中途转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综评系统中有数据的，采纳系统数据；由外省（区、市）转学进入我市初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由所在学校审核并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经市教育局委托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综评系统（转学进入市直学校就读的学生，由市直学校径送市教育局认定）。

（二）经县级及以上残疾人联合会确认已丧失运动能力的伤残学生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活动的，可不参与部分评价项目的评定，学期末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进行会商，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免评定相关项目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八、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

市教育局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本市实际的实施方案，选用综评系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开展综评系统操作使用培训，组织和督促各县（市、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受理有关咨询和投诉；负责市直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区域内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综评系统操作使用培训，指导和督促学校应用综评系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并注意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受理有关方面的咨询和投诉。

各学校要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操作细则，组织开展校内综评系统操作使用培训，组织和督促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和教师填报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数据。每个班级要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和相关教师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章制度，建立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建立审核、公示、申诉与诚信责任等制度，加强对学生申报和登记材料的审核审查，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公开透明和客观公正；建立和完善学生会、班团组织、学生社团等在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机制和方法。要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活动，主动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让学生尽量依托校园主渠道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及相关指

标内容。要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全面、有序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动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规律与方法，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质量。

（二）完善工作机制。

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基础教育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人事科、基础教育科、计划财务科、督导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德育与学校安全管理科、考试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层面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工作监督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申诉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各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

指导。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和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的重要抓手。各学校要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和指导，让老师、学生、家长明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和方法，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突出评价的过程性，避免突击性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引导学生、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

- 附件：
- 1.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指引
 - 2.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评价示例
 - 3.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指标体系
 - 4.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

附件 1

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指引

学生在教师和家长指导下，选择记录学习生活过程中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与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

一、思想品德

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例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我参加了由学校共青团组织的第六期红色革命基地教育活动，参观了位于广州市越秀南路与东园横路交界处的“团一大”纪念广场。我主动担任讲解员，得到大家一致好评。活动结束后，我递交了入团申请书，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共青团员。

例 2: 这周一由我们班负责升国旗，我心情有点小兴奋。清晨，我穿戴整齐，早早赶到学校，和同学们一起重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有关升旗的内容和要求，仔细打扫升旗台卫生，做好一切升旗准备工作。升旗礼进行得十分顺利，当看到五星红旗在同学手中冉冉升起的时候，心里既骄傲又激动，这里面也有一份我的付出和功劳啊！

二、学业水平

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例 1：本学期我被语文老师评为“发言智多星”。下学期我要继续努力、争取拿下“笔记小能手”和“阅读小博士”，成为本年度的“学习之星”。

例 2：我组织张××、李×、王××、秦×等同学组成五人探究小组，开展“瑶族长舞鼓”的由来及其意义探究活动，成果获得老师们的充分肯定，入选学校“综合实践与创新活动”成果汇编。

三、身心健康

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例 1：2020 年 10 月 16 日，我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的平板支撑挑战赛，获第一名。

例 2：我独创了一套情绪舒缓减压操，得到老师同学们的一致认可，在全班推广。

四、艺术素养

重点记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艺术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兴趣特长表现，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学习民间艺术、参与有意义的民俗活

动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例 1: 2021 年 2 月 10 日, 在××村迎新春民俗表演活动中, 我参加了舞狮表演, 既强健了体魄, 又丰富了文化知识。

例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作为学校合唱团的一员, 我参加了全镇“国庆大合唱”汇演, 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学校外面登台演出, 大家都很紧张。我和同学互相加油打气, 最终顺利完成了演出。

五、社会实践

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例 1: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我参加了五福社区关爱孤寡老人活动, 帮他们打扫卫生, 和他们谈心、讲社会新变化, 老人们特别开心。

例 2: 2021 年 3 月下旬, 我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护河小卫士”活动。在专业人士带领下, 我们开展了持续一周的武江曲江区部分河段排污口调查、水质监测、水生态现状研究等活动, 我们合作撰写的《武江曲江区河段水生物现状及改善建议》获得曲江区河长办公室的高度认可。

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学生自我陈述 和教师评语评价示例

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评价是学生阶段性发展结果评价，可以分为学期评价、毕业评价等。示例如下：

一、学生自我陈述评价

（一）学期评价。本学期以来，我在各个方面都有进步，思想水平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本人性格开朗，诚实守信，富有正义感。在学校，我与同学相处融洽，尊敬师长，乐于助人，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勇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校纪。认真听课，不懂就问，能按时完成作业，善于在学习中总结与反思。经常自觉锻炼身体，上体育课时认真刻苦，不偷懒。在义务劳动中关心和尊重他人，具有合作的意识和行为。在家尊老爱幼，经常帮父母做家务，是一个很少让父母担心的人。在学习之余，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培养自己的实践创新能力；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较好的审美能力。希望能在以后的日子里，越来越出色。

（二）毕业评价。短短三年的初中生活，让我获益良多。从不懂事的小学生变成独立自主、积极向上的初三学生，生活能力变强了，遇到困难能自己学会解决。从小个子变成高大的小伙子，身体变结实了，性格也变得更加开朗幽默，与同学相处融洽。学习上虽然不是名列前茅，但也用功努力。能听老师的话，改正许

多不良习惯。在家长心中是个听话的好孩子。如果能更合理地安排学习和休闲，我相信会做得更好。人生的风帆刚刚扬起，我将在今后的学习中提高对自己的要求，以更专注的态度和更雄健的脚步迈向未来！

二、教师评语评价

（一）学期评价。你是一个心灵手巧的好孩子，你画的小动物个个活灵活现，连老师都自叹不如你，同学们欣赏了你那幅惟妙惟肖的作品后，都在夸你，暗暗羡慕你。你还能歌善舞，在新年主题班会上，你那可爱的模样，甜美的歌声给老师和同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你学习也很棒，课堂上，你发言积极，那独到的见解令同学们刮目相看。多少回天一亮你就到教室值日。你就是这样一位女孩子，积极进取，在各方面不断的努力着。“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勇于挑战，胜利的春天必将到来！

（二）毕业评价。你是一个活泼大气的男同学。三年以来，你逐渐从少不更事的懵懂少年，成长为一个志远担当的班干部。三年来，你一直承担班级劳动委员的工作。在劳动中，你不但身先士卒、积极肯干，而且讲究工作方法，带领同学们协同合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上课时，你开动脑筋，举手发言，珍惜每一次锻炼的机会。最让我满意的是，只要谁需要帮助，你都会伸出援助之手。成功从来没有捷径，老师希望你能沉住气，继续努力，在书写方面再下功夫，争取更大的进步！

附件 3

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5个)	二级指标 (15个)	指标内涵	重要观测点建议 (25个观测点,每学期评价一次)
一、思想品德	(一) 理想信念	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1.爱国情操。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2.团结友爱。爱集体助同学,在服务集 体和帮助同学方面有突出表现。孝父母 敬师长,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尊重公德, 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 共财物。 3.诚实守信。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 时还,知错就改。 4.勤俭节约。不比吃喝穿戴,节粮节水 节电,低碳环保生活,无奢侈浪费行为。 5.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 纪律处分。
	(二) 品德修养	遵守日常行为规范,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朴素节俭,养成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组织、参与班、团、队活动,主动为学校、班级、同学及他人服务。	
	(三) 公民道德	养成规则意识,在明礼守法讲美德、诚实守信有担当、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自然和公共卫生环境以及在国际理解教育、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二、学业水平	(一) 学习表现	学生遵守课堂及教师教学基本要求情况;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学习自信心等情况。	1.基本要求。按时出勤,认真听讲、及 时完成学习任务。 2.乐学敬业。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 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养成学业 规划习惯,认真制定学习计划。 3.学会学习。掌握有效学习方法,主动 预习、及时复习,撰写学习总结,不断 提高学习能力。广泛吸收、合理利用信 息,文明绿色上网,养成阅读习惯,每 学期阅读课外图书5册及以上。 4.乐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 社团活动,有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 等兴趣特长。 5.学业达标。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 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各科成绩达 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实验、学 科实践设计,并能够完成相关操作。
	(二) 学习能力	学生掌握有效学习方法、阅读理解、沟通表达能力情况。	
	(三) 创新精神	学生科学兴趣特长情况;参加创新活动情况;发现、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等方面的情况。	
	(四) 学科素养	学科基本知识和技能掌握、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培育情况;学科学业质量标准达成状况;学科实践及实验操作能力情况。	

三、身心健康	(一) 体质状况	学生体检基本情况，基本身体素质达标情况。	1.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2.按时上课。积极参加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迟到、不早退。 3.发展特长。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并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或获得班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奖项。 4.珍爱生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会自护懂求助，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 5.自强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合理表达、控制调解自我情绪，学会合作共处，宽以待人，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与挫折，人格健全。
	(二) 健康生活	学生日常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运动表现，特长项目及体育竞赛表现，起居饮食等情况。	
	(三) 安全素养	学生掌握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形成必要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的情况。	
	(四) 心理健康	学生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和青春期适应等情况。	
四、艺术素养	(一) 审美体验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提高艺术素养的情况，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校外艺术学习、观看艺术演出展览等方面的活动情况，以及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其他艺术体验记录。	1.按时上课。积极参加艺术课程学习，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 2.培养爱好。积极培养艺术兴趣，有 1 项以上的艺术爱好。 3.艺术实践。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提高艺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能够表现美和创造美。 4.发展特长。积极参加校级以上艺术团体，努力形成艺术专项特长。 5.审美感知。提升文化理解和审美感知，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能够感受美和鉴赏美。
	(二) 艺术实践	学生在艺术领域兴趣爱好的养成情况，参加艺术欣赏、展演、比赛等活动情况，有代表性的经历或成果。	
五、社会实践	(一) 社会学习	学生参观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参与和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技能学习和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情况。	1.社会服务。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2.参观学习。在社会大课堂中拓展视野，参加校外参观学习 2 次以上。 3.劳动技能。掌握 1 项以上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 4.热爱劳动。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 100%；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 5.综合实践。善于从社会生活中发现问题，参加综合实践活动主题 1 个以上。
	(二) 劳动实践	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养成情况，参与和年龄特征相适应的劳动实践等活动情况。	

说明：1.出勤率计算时不含正常的请假。

2.各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成长要求等进一步细化评价标准和操作细则。

附件 4

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序号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评分依据（举例）
				0 分	1-3 分	4 分	
思想品德	（一） 理想信念	1	爱国情操。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出勤率低于 90%。	根据学生的 重要观测点实际 达成情况，分 1 分、2 分、3 分 进行赋分。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并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出勤率 100%。	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出勤情况；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情况等
	（二） 品德修养	2	团结友爱。爱集体助同学，在服务集体和帮助学生方面有突出表现。孝父母敬师长，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尊重公德，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与同学关系紧张，故意伤害同学。常有不尊重父母、师长的言行，不遵守公共秩序，故意损害周边环境和公共财物。		与同学关系融洽，不欺凌，不拉帮结派，不言语中伤。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尊敬父母、师长，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礼让排队，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并积极影响他人。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家长评价；学生自我陈述；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的情况等
		3	诚实守信。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知错就改。	经常有欺骗和作弊行为，言行不一，屡教不改。		真诚待人，守信用，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对不良行为有正确认识。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等
		4	勤俭节约。不比吃喝穿戴，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无奢侈浪费行为。	攀比心理严重，生活奢侈，经常浪费粮食和公共资源。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勤俭节约，爱惜粮食和公共资源，对他人攀比浪费行为能及时指正，积极影响他人。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等
	（三） 公民道德	5	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有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有不遵守社会公德等不良行为。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情况等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序号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评分依据（举例）
				0分	1-3分	4分	
学业水平	（一） 学习表现	6	基本要求。按时出勤，认真听讲，及时完成学习任务。	无特殊原因课堂出勤率低于90%，上课不认真，拖延学习任务。	根据学生的 重要观测点实际 达成情况，分1 分、2分、3分 进行赋分。	课堂出勤率100%，上课积极认真，及时完成学习任务。	课堂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7	乐学敬业。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养成学业规划习惯，认真制定学习计划。	学习态度消极，缺乏自主学习意识，没有学习目的和计划。		学习态度积极，自主学习意识强，能独立完成学习任务，能够制定并执行学习计划。	教师评价；学生自我陈述；制定并执行学习计划情况等
	（二） 学习能力	8	学会学习。掌握有效学习方法，主动预习、及时复习，撰写学习总结，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广泛吸收、合理利用信息，文明绿色上网，养成阅读习惯，每学期阅读课外图书5册及以上。	没有学习总结，沉迷网络不良信息，从不开展课外阅读。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或制定并执行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或学生生涯规划书，文明绿色上网，每学期阅读课外图书5册及以上。	教师评价；学生自我陈述和学习总结；阅读课外图书情况等
		（三） 创新精神	9	乐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有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等兴趣特长。		从未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参与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四） 学科素养	10	学业达标。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实验、学科实践设计，并能够完成相关操作。	低于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从不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学科实践设计。		各科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学科实践设计，并能够完成相关操作。	各学科成绩；学生自我陈述；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学科实践设计情况等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序号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评分依据（举例）
				0分	1-3分	4分	
身心健康	(一) 体质状况	11	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不及格。	根据学生的 重要观测点实际 达成情况，分1 分、2分、3分 进行赋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优秀或良好。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
	(二) 健康生活	12	按时上课。积极参加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迟到、不早退。	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出勤率低于90%。		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出勤率达到100%，不迟到、不早退。	体育与健康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出勤情况
		13	发展特长。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并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或获得班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奖项。	未掌握任何体育运动技能，不参与各级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学生自我陈述；参加学校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情况；获得体育竞赛奖项情况等
	(三) 安全素养	14	珍爱生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会自护懂救助，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	从未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安全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情况；参加应急疏散演练情况等
	(四) 心理健康	15	自强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合理表达、控制调解自我情绪，学会合作共处，宽以待人，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与挫折，人格健全。	调节自我情绪能力差，在班级中无法与同学融洽相处，缺乏合作意识。不接受善意的批评，难以面对困难与挫折。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善于控制、调解自我情绪，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与挫折。	教师评价；同学评价；学生自我陈述等
艺术素养	(一) 审美体验	16	按时上课。积极参加艺术课程学习，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	艺术课程出勤率不足90%。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艺术课程出勤情况等	
		17	培养爱好。积极培养艺术兴趣，有1项以上的艺术爱好。	不参与艺术兴趣培养，无任何艺术类爱好。	积极培养艺术兴趣，有2项及以上的艺术爱好。	学生自我陈述；参与艺术兴趣培养和艺术爱好情况等	
	(二) 艺术实践	18	艺术实践。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提高艺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能够表现美和创造美。	未参加任何艺术实践活动。	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2次及以上。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等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序号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评分依据（举例）
				0分	1-3分	4分	
社会实践		19	发展特长。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团体，努力形成艺术专项特长。	不参加学校艺术团体或艺术特长学习，无任何艺术类特长。	根据学生的 重要观测点实际 达成情况，分1 分、2分、3分 进行赋分。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团体或艺术特长学习，能展示1项及以上艺术特长。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团体或艺术特长学习情况等
		20	审美感知。提升文化理解和审美感知，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能够感受美和鉴赏美。	不进行文学艺术作品欣赏，从未参与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艺术鉴赏活动。		经常进行文学艺术作品欣赏，参与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艺术鉴赏活动2次及以上。	学生自我陈述；进行文学艺术作品欣赏以及参与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艺术鉴赏活动情况等
	(一) 社会学习	21	社会服务。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未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2次及以上。	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情况等
		22	参观学习。在社会大课堂中拓展视野，参加校外参观学习2次以上。	未参加校外参观学习。		参加校外参观学习2次及以上。	参加校外参观学习情况等
	(二) 劳动实践	23	劳动技能。掌握1项以上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	未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		熟练掌握1项及以上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	学生自我陈述；家长评价；掌握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情况等
		24	热爱劳动。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100%；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	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低于90%，从不参与家务劳动。		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达到100%，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动参与家务劳动。	学生自我陈述；家长评价；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情况等
		25	综合实践。善于从社会生活中发现问题，参加综合实践活动主题1个以上。	从未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1次及以上，并按要求提交作业、作品或完成相关任务，表现突出。	学生自我陈述；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及作业、作品完成情况等

说明：

1.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五个方面内容各设定5个重要观测点，分学期进行评价。每个学期每个方面满分为20分。每个观测点满分为4分，各档分数均取整数，不设小数点。五个方面实行各自计分，不作汇总。

2. 《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明确了各重要观测点 0 分及 4 分的评分标准，根据学生的重要观测点实际达成情况，分 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五档进行赋分。各学校要根据《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评分标准》科学制定重要观测点评价操作细则。
3. 课程、活动等出勤情况计算以学校制定的考勤制度为准，由学校自主认定，原则上除不可抗原因及学校批准的请假之外，均应按要求出勤。
4. 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学生参加其他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
5. 第 11 项重点观测点为“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由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按规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测评结果作为该观测点第一学期评分情况的主要依据。第二学期评分方式，各学校可选择参照第一学期评分情况进行评定，也可由各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再次组织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评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